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嘉鳳

電話：22289111分機17304

電子信箱：chiafeng9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202657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10000A_1120265768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20265768_ATTACH2.pdf、387210000A_1120265768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公務員服勤
實施辦法Q&A（112年9月修訂版）」及新修正之「臺中市
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申請延長辦公時數注意事項」（下
稱注意事項）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9月12日總
處培字第11230288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本府112年1月6日府授人考字第1110354012號函訂定之注
意事項第2點規定略以，公務員如符合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
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要件，
其延長辦公時數連同辦公時數，每日超過十二小時，或延
長辦公時數每月超過六十小時者，應函報本府審核。配合
旨揭Q&A修正，修正該點規定為「.....其延長辦公時數連
同辦公時數，每日超過十四小時，或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
過六十小時者，應函報本府同意或備查，.....」，並自
即日起生效。嗣後每日辦公時數（含延長辦公時數）未超

人事室 收文:112/09/15



1120005350

有附件

過十四小時，或每月延長辦公時數未超過六十小時之情形，由各機關本權責認定列管，毋須函報本府備查。

三、旨揭Q&A業同步置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（路徑：政策與業務－培訓考用處－差勤獎懲），請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



裝



訂

線

